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9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洪梓蔚
電話：(04)753-2643
傳真：(04)727-1635
電子信箱：a7201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701251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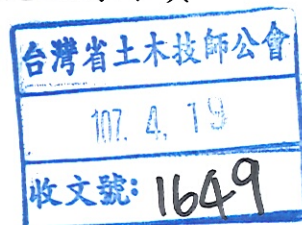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颱風豪雨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表(電子檔1個)(0125181A00_ATTCH3.docx)

主旨：有關貴公會成員承辦本縣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轉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7485號函辦理。
- 二、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同辦法第27條「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二、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者。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





裝

訂



線

者。」

三、為加強防汛期間（5月1日至11月30日止）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工作，承辦監造技師應據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本府於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時列入應檢查項目。如有上述辦法第27條相關情事，本府將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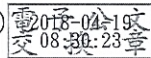
四、另本府實施水土保持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以書面委任之技師代理者，其資格應符合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登記執業相關專業技師。

五、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如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其承辦監造技師請儘速通知山坡地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施工廠商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並填列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並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報自主檢查結果，該設施自主檢查表請併入監造紀錄留供備查。

六、副知本府委外施工檢查單位，請落實查核相關資料。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水土保持書件名稱)() 颱風 (豪雨)

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勾“否”者，請填寫因應措施)		因應措施	備註
	是	否		
(一)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	☐		
(二) 搶救小組成立、任務交付及緊急消防、醫療通聯是否完成	☐	☐		
(三) 防災配置(砂包、防水帆布或抽排水機等)是否整備完成	☐	☐		
(四) 臨時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 排水設施	☐	☐		
☐ 沉砂設施	☐	☐		
☐ 滯洪設施	☐	☐		
☐ 土方暫置	☐	☐		
☐ 邊坡保護措施	☐	☐		
☐ 施工便道	☐	☐		
☐ 其他	☐	☐		
(五) 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 排水設施	☐	☐		
☐ 沉砂設施	☐	☐		
☐ 滯洪設施	☐	☐		
☐ 聯外排水	☐	☐		
☐ 擋土設施	☐	☐		
☐ 植生工程	☐	☐		
☐ 邊坡穩定措施	☐	☐		
☐ 其他	☐	☐		
(六) 其他事項：				

二、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 水土保持義務人：

(二) 承辦監造技師：

(三) 施工廠商：

註：1. 本表格請依所核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報，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並視所需自行增減欄位。

2.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填列本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水土保持監督管理機關。